关于《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

**（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更好地服务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铁路“走出去”，国家铁路局组织起草了《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修订案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铁路运输市场发展出现新态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为促进铁路运输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激发运输市场活力，急需对《办法》进行修订。

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的要求。随着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铁路“走出去”的步伐进一步加快，铁路运营管理日益多元化，现行《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条件过高过严，不利于投融资体制的改革，不利于各种社会资本进入铁路运营领域，也不利于中国铁路“走出去”发展需要，急需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对现有的许可对象、许可条件进行调整。

二是支持铁路行业改革发展的需要。为支持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发展，适应铁路运营管理多元化发展，有必要对现行的许可条件进行适当调整，进一步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铁路领域，促进铁路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支持铁路“走出去”的需要。铁路工程建设等铁路企业有着一定的铁路运营管理实践经验，迫切期望更多地参与铁路运营，服从和服务国家战略，支持中国铁路企业全方位走出去，有必要进一步培育国内市场主体，增强国际竞争力。

二、修订内容

本着保持办法的相对稳定及行业的有序发展的原则，保留了现行《办法》的主体内容，仅对急需调整的许可条件等个别条文做了修改。修订如下：

一是将第六条第（二）项“拥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满足运输规模需要数量的机车车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但仅有铁路基础设施使用权的，应当拥有机车车辆的所有权”修改为“拥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满足运输规模需要数量的机车车辆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是将第八条“拥有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申请企业，可以通过合作、委托等经营方式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其他条件。”修改为“拥有铁路基础设施所有权的企业采取委托经营方式的，受托企业应当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不再受理委托企业的许可申请。”

特此说明。